



# “996 工作制”是否合法？

近日，某电商公司宣布，未来将实行“996 工作制”，即每日正常工作时间调整为 9:30 至 21:00，遇紧急项目一周工作六天且每天工作时间会更长，这一安排引发员工不满。那么，这种企业自创的“996 工作制”是否合法，企业又将承担哪些责任？

## 未经批准

### 企业不得自创工时工作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这一工时制度被称为“标准工时工作制”。

对于有些因生产特点而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企业，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根据《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主要是指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其中，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月、季度、年等为计算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一个计算周期内日均工作时间和周均工作时间应与标准工时工作制基本相同。

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要机动作业的岗位，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这是唯一一种不受标准工作时间限制的工时工作制度。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不定时工作制仅适用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部分特殊岗位，如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推销人员、出租车司机等。

在我国，用人单位不得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自行创设工时工作制度，故而，上述新闻所涉的电商企业可在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一部分特殊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但如果将所有员工的正常工作时间规定为 9:30 至 21:00，显然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工时制度的相关规定。

### 违法成本高守法更划算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如果必须要安排加班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对于加班费的支付方法，根据劳动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是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二是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三是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用人单位安排加班却不支付加班费，劳动者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请求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单位限期支付；逾期仍不支付的，还可能产生应付加班费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加付赔偿金；劳动者还可据此要求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此外，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

## 2 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违法

现实生活中，不少企业在安排员工加班的方式，变相实施“996 工作计划”的情况。企业的确享有安排员工加班的经营自主权，但这一权利的行使需受到法律法规的严格限制。

我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在下列情形中，延长的工作时间不受上述劳动法条款的限制：一是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是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也就是说，用人单位不得违反劳动法的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除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公共利益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形外，企业安排职工每月延长工作时间也不得超过 36 小时，更不能将超时加班常态化。

值得注意的是，劳动法关于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是禁止性规范，即属于强制性法律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即使用人单位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每月加班时间可超过 36 小时，也属于无效条款，无法获得法律的支持和保护。

由此看来，用人单位安排员工长期加班，不仅大幅增加用人成本，而且很可能因触犯法律而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承担不必要的惩罚性开支，并导致企业社会评价降低。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应选择通过鼓励发明创造、创新工作方法、完备奖励机制等合法方式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

石景山法院 李渤

# 民警支招儿：幼儿园“来了坏人怎么办？”



图为民警正在为幼儿园教师、保安员演示如何利用身边物品进行有效防御。

“如果遭遇歹徒冲击幼儿园，要在第一时间摁响一键报警装置，随后躲到相对安全的位置，并继续拨打报警电话……”针对幼儿园弱势群体较为集中的特点，4 月 17 日，区公安分局老山派出所的民警来到北京万商幼教中心老山幼儿园，开展了一场反恐防暴培训活动，为幼儿园的教师和保安员详细讲解了反恐防爆的常规性知识，演示了防刺背心、盾牌、警棍等防暴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并与幼儿园的保安员进行了互动演练。

徐巍/文并摄

## 明确履职重点 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 70 周年，各民主党派持续加强组织建设，不断提升“五种能力”，积极为高水平建设好首都城市西大门贡献智慧和力量。

**民革区工委**把提高建言资政精准度和实效性作为参政议政工作的重点，持续推动“一个支部一个调研”工作；大力加强“民革党员之家”建设，搭建智慧集聚、情感沟通、思想融通的党员交流平台；发扬党员互助传统，开展“关爱老党员”活动；围绕深化与八宝山街道结对联系、加强与区残联合作，提升界别优势与服务需求的有机结合。

**民盟区工委**重点围绕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北京市中小学校园安全防范、文明城区创建、冬奥筹办等主题，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扎实推动“盟员之家”建设，创新组织活动内容形式，激发组织活力；充分利用同心互惠社工服务中心、京西志愿者服务中心等平台，着力提升社会服务工作影响力。

**民建区工委**通过主题教育、研讨会、会史研究、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强化宣传教育；开展区工委制度手册修订工作，加强会员培训、新会员发展、会员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联系等工作；组建快速反应小组，更好发挥参政议政委员会作用，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等工作，组织专题调研和议政会；巩固“一老一小”传统社会服务工作成绩，打造新的持续性社会服务品牌。

**民进区工委**在“学思践悟”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参政议政和社情民意信息的工作力度，探索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参政议政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新会员的发展和后备力量的培养，努力选好用好人才，为组织补充新鲜血液，积极营造团结和谐的氛围。

**农工党区工委**继续推动学习教育深入化和常态化，实现学习教育与参政党履职工作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医药界别特色优势，持续关注医疗、健康、养老等相关领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政议政；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全力配合农工党市委对我区开展专项民主监督；探索社会服务模式创新，深化“京津冀对口扶贫”工作，逐步开展“健康京郊行”系列活动，不断拓展社会服务内涵。

**致公党区工委**持续强化党员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区工委和支部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组织体系，提升组织动员能力和整合能力，探索建立基层支部活动制度，抓好优秀人才推荐和新党员发展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良言、出实招，积极为区域高端绿色崛起献计出力。

**九三学社区工委**努力建设学习型、思考型参政党，不断增强思想共识，画出最大同心圆；创新参政议政工作体制机制，重点围绕“双创”、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民生问题等开展深入调研，不断提升参政议政活力，更好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强化基层组织建设，通过强机制、搭平台、抓人才、重引领，改善基层组织活动不均衡的局面；深入挖掘整合特色资源，创建社会服务新平台，深化与鲁谷社区结对合作，进一步强化社会服务工作品牌建设。

(秦岭整理)